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46/17-18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2

日 期: 2017年11月16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 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陳振英議員將於上述會議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(第1章)第34(4)條,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:

- (a) 《 2017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 憲報的201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7年銀行業(流動性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 憲報的2017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2017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 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7號法律公告)。
- 2. 立 法 會 主 席 已 指 示 把 該 擬 議 決 議 案 按 所 交 來 的 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黄少健代行)

##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\_\_\_\_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7年 10月 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7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 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17年銀行業(流動性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;及
- (c) 《2017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 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77號法律 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7年12月13日的會議。